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680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黃宏諭
被　　告　成德機械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呂明洲
被　　告　呂明洲即威德企業行
　　呂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捌拾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85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利息請求為：自110 年5 月27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87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符合前述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於110 年2 月24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6,300,000 元、到期日110 年5 月26日、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、付款地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 號22樓、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被告尚積欠5,850,000 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共同簽發，原告於系爭本票屆期後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被告尚積欠5,850,000 元未清償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本票影本1 張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並得請求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 條、第124 條、第97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修正之民法第205 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此為110 年1 月20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7 月20日施行之民

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為被告共同簽立，被告僅支付部分款項，尚積欠原告5,85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依系爭本票所載文義負責。又依據修正後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之規定，110年7月20日後法定最高利率調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6，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，且法定最高利率之調降對於民法第205條施行前約定，而於民法第205條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有適用，是原告就110年7月20日後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之利息為減縮，自屬適法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5,850,000元及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語杰